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1
前端交易代码	540001
后端交易代码	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777,706.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2.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 3.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本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和个券选择上作相应变动。
业绩比较基准	1.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 X *富时中国A全指 + (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其中X值见下表: [illegible] 注: 1.2008年11月11日,新华盛曼中国金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金债指数。 2.2010年12月16日,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A全指。 3.2013年2月1日起,本基金2016年6月1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 *富时中国A全指 +(1-X)*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金债指数",变更为"X *富时中国A全指 +(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4.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中等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韵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angy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38,287.20	24,948,221.15	-24,756,065.54
本期利润	61,511,444.81	10,443,033.18	-2,157,807.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4	0.0381	-0.0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6%	2.33%	-0.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89	0.4301	0.39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651,137.33	349,619,576.58	509,169,998.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89	1.4301	1.39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或净资产变动幅度将会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9%	0.62%	4.09%	0.22%	5.60%	0.40%
过去六个月	13.91%	0.45%	7.04%	0.17%	6.87%	0.28%
过去一年	17.46%	0.41%	10.29%	0.17%	7.17%	0.24%
过去三年	20.17%	0.44%	12.47%	0.23%	7.70%	0.21%
过去五年	11.57%	0.49%	7.30%	0.32%	4.2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41%	0.71%	103.95%	0.67%	42.46%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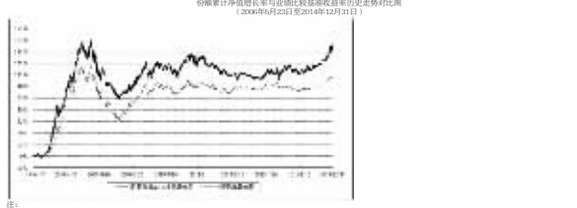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23日)至2007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35--10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6年1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1日起至2008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0--100%。
3.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8年6月11日起至2009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5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5--100%。
4.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9年6月11日起至2010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55--100%。
5.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0年6月11日起至2011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0--100%。
6.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1年6月11日起至2012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3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5--100%。
7.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13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2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75--100%。
8.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3年6月11日起至2014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2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80--100%。
9.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16年6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1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85--100%。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23日)至2007年6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40.5% * 富时中国A全指 + 54.5%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股票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1日起至2008年6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42% * 富时中国A全指 + 58%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08年6月11日起至2009年6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38.5% * 富时中国A全指 + 61.5%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09年6月11日起至2010年6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31.5% * 富时中国A全指 + 68.5%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0年6月11日起至2011年6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8% * 富时中国A全指 + 72%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1年6月11日起至2012年6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4.5% * 富时中国A全指 + 75.5%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7.5% * 富时中国A全指 + 82.5%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13年2月1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7.5% * 富时中国A全指 + 82.5%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4% * 富时中国A全指 + 86%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0.5% * 富时中国A全指 + 89.5%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1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来源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相关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A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12.2008年11月11日,新华盛曼中国金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金债指数。

13.2010年12月16日,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A全指。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0000	924,522,649.80	44,988,759.53	969,511,409.33	-
2013	-	-	-	-	-
2012	-	-	-	-	-
合计	3.0000	924,522,649.80	44,988,759.53	969,511,409.3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6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35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6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感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1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01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1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屹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27日	-	8	邓屹先生,工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羿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1日	-	6	李羿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宇尘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3日	2014年6月21日	14	郑宇尘先生,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固定收益主管、资深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总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邓屹、李羿、郑宇尘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郑宇尘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流程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架操作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标工作,包括投研、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施,通过开放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原则原则执行,价格优先指在交易所公平交易系统中,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参公开发行债券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就立项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投资分析,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投资组合(指投资组合指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流程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标工作,包括投研、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施,通过开放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原则原则执行,价格优先指在交易所公平交易系统中,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参公开发行债券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就立项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投资分析,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投资组合(指投资组合指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流程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出现一笔同向买卖交易价格一致的情形,公司对交易价格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交易量等因素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有利于某一投资组合而损害其他投资组合利益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GDP增速分别为7.4、7.5、7.3、7.3,相比2013全年的7.7%仍有下降,在"新常态"的经济改革指导下,2014年经济增速低于年初政府的预期目标。虽然经济下滑,但2014年下半年我们进行了一次调整,同时宁夏政府因为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在年初发生了违约事件,宁夏年初GDP排名上位31名,行业板块上的表现也相对较差。目前国内处于经济转型期,整体经济表现难以出现过去高增长的情况,因此我们全年权益上对传统周期行业、债券对于信用债券均持谨慎态度。

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配置了受经济下滑影响小的医药、食品饮料、新材料等行业,前半年表现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半年大量配置医药股,导致全年股票配置收益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半年大量配置医药、食品饮料、新材料等行业,在下半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上半年的医药、食品饮料、新材料等行业,在下半年表现相对较为平稳,因此,公司在下半年大量配置了医药、2季度对部分金融机构开展了定向降息,3季度继续运行了再贷款、PSL、SLF等货币政策工具,4季度降低了存贷款基准利率、债市方面,全年基本上处于牛市,全年总体持续上涨,利率大幅走低,但同方面,受到债券市场违约、信用利差负债下行,同时为基本面不佳时可受到中央银行、超日债以及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影响,市场对信用债依然维持谨慎,两季度受到地方政府债务清查和中登质押券规则影响,城投债信用利差有所扩大。

2014年本基金投资策略:

"新常态"的改革指导下,我们预计2015年经济仍处于L型下行趋势,在经济下滑、深化改革、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对于2015年的股市市场我们持积极乐观态度,改革会提高市场的风险偏好,利率下滑有利于股票的估值提升,可以抵消经济下滑对股市的不利影响。

因此在股票投资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国企改革、核电和受益于互联网应用的传统行业(金融、医疗)和电子、传媒等行业。

债券方面,虽然2014年债市经历了牛市,但并不意味着2015年债市将继续涨势,基本面来看全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通胀预期进一步上升,从而对宏观政策也形成进一步压制,面对经济的下行趋势和通胀压力,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出台的可能性较大,但同方面,基本面相对于2014年没有明显改善,整体上我们对信用还将维持谨慎态度,对于国债行业的改善我们保持关注,调整光谱可以适当配置。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收益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偏股型,债券、公开市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工作通知》(证监会计字[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工作通知》(证监会计字[2009]1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于基金估值表现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本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于基金估值表现进行了分析。